

水利管理法律法规

(上 册)

李艳阳 主编

中国民艺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3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5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6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10
第六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1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4
第八章 附则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8
第一章 总则	18
第二章 防洪规划	19
第三章 治理与防护	22
第四章 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	25
第五章 防汛抗洪	27
第六章 保障措施	3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1
第八章 附则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4
第一章 总则	34
第二章 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35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6
第四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	40
第五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	4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2
第七章 附则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6
第一章 总则.....	46
第二章 预防.....	47
第三章 治理.....	49
第四章 监督.....	5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1
第六章 附则.....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53
第一章 总则.....	53
第二章 营运管理.....	54
第三章 罚则.....	57
第四章 附则.....	58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58
第一章 总则.....	58
第二章 移民安置.....	60
第三章 淹没区、安置区的管理.....	63
第四章 移民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65
第五章 扶持措施.....	67
第六章 罚则.....	68
第七章 附则.....	70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70
第一章 总则.....	70
第二章 补偿对象、范围和标准.....	72
第三章 补偿程序.....	73
第四章 罚则.....	74
第五章 附则.....	75
◇黄河水量调度管理办法.....	76
第一章 总则.....	76

第二章	调度原则	77
第三章	调度权限	77
第四章	用水申报	78
第五章	用水审批	78
第七章	用水监督	79
第八章	附则	80
◇	水利产业政策	80
第一章	总则	81
第二章	项目分类和资金筹集	82
第三章	价格、收费和管理	84
第四章	节水、水资源保护和水利技术	86
第五章	实施	87
◇	城市供水条例	88
第一章	总则	88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	89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90
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	90
第五章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	91
第六章	罚则	92
第七章	附则	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94
第一章	总则	94
第二章	预防	95
第三章	治理	97
第四章	监督	9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98
第六章	附则	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00

第一章 总则.....	100
第二章 防汛组织.....	100
第三章 防汛准备.....	101
第四章 防汛与抢险.....	103
第五章 善后工作.....	105
第六章 防汛经费.....	106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106
第八章 附则.....	108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08
第一章 总则.....	108
第二章 大坝建设.....	109
第三章 大坝管理.....	110
第四章 险坝处理.....	112
第五章 罚则.....	112
第六章 附则.....	11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14
第一章 总则.....	114
第二章 征地补偿.....	114
第三章 移民安置.....	116
第四章 罚则.....	118
第五章 附则.....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9
第一章 总则.....	119
第二章 河道整治与建设.....	120
第三章 河道保护.....	122
第四章 河道清障.....	124
第五章 经费.....	124
第六章 罚则.....	125

第七章 附则.....	127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127
第一章 总则.....	127
第二章 核订水费标准的原则.....	128
第三章 水费的计收.....	129
第四章 水费的使用和管理.....	130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132
第一章 总则.....	132
第二章 水价核定原则及办法.....	133
第三章 水价制度.....	134
第四章 管理权限.....	135
第五章 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135
第六章 附则.....	136
◇关于印发《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137
◇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	137
第一章 总则.....	137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审批.....	138
第三章 项目管理.....	138
第四章 年度计划管理.....	140
第五章 年度预决算管理和财务管理.....	141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41
第七章 规划总结验收.....	142
第八章 附则.....	142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143
第一章 总则.....	143
第二章 水政监察队伍.....	144
第三章 水政监察人.....	145

第四章 水政监察制度.....	147
第五章 附则.....	147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	148
第一章 总则.....	148
第二章 监测站网的建设与资质管理.....	149
第三章 监测机构职责.....	150
第四章 监测数据和成果的管理.....	151
第五章 附则.....	152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	15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153
第一章 总则.....	153
第二章 检测单位与人员.....	154
第三章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55
第四章 检测费用.....	157
第五章 奖惩.....	157
第六章 附则.....	158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	158
第一章 总则.....	158
第二章 机构、人员和职费.....	158
第三章 稽察工作内容.....	159
第四章 稽察程序和方式.....	161
第五章 稽察招告及整改.....	162
第六章 稽察人员、被稽察单位权利和义务.....	163
第七章 附则.....	16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165
第一章 总则.....	165
第二章 建设监理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166
第三章 建设监理单位 and 监理人员.....	167

第四章 建设监理合同和监理程序	169
第五章 外资和中外合资建设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170
第六章 处罚	171
第七章 附则	17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172
第一章 总则	172
第二章 监理单位资格等级	173
第三章 监理单位资格管理	175
第四章 附则	178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	178
第一章 总则	178
第二章 河口整治规划	179
第三章 河口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	181
第四章 河道防护	183
第五章 附则	184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	184
第一章 总则	184
第二章 特大防汛补助费使用范围	185
第三章 特大抗旱补助费使用范围	187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188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88
第六章 附则	189
◇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190
第一章 总则	190
第二章 项目立项	190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191
第四章 成果审查审批	192
第五章 附则	192

◇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192
第一章 总则.....	192
第二章 管理职责.....	193
第三章 资金筹集.....	195
第四章 预算管理及预算内资金拨付.....	196
第五章 资金使用.....	197
第六章 报告制度.....	200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200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	202
第一章 总则.....	202
第二章 一般规定.....	202
第三章 蓄水安全签定的组织.....	204
第四章 附则.....	206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206
第一章 总则.....	206
第二章 事故分类.....	207
第四章 事故调查.....	209
第五章 工程处理.....	210
第六章 事故处罚.....	211
第七章 附则.....	212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暂行规定.....	212
第一章 总则.....	212
第二章 项目法人职责.....	213
第三章 承包单位职责.....	214
第四章 分包单位职责.....	214
第五章 指定推荐分包.....	215
第六章 分包基本程序.....	215
第七章 罚则.....	216

第八章 附则.....	217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17
第一章 总则.....	217
第二章 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218
第三章 水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和执法人员.....	219
第四章 水行政处罚的管辖.....	220
第五章 水行政处罚的决定.....	221
第六章 水行政处罚的执行.....	228
第七章 附则.....	230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230
第一章 总则.....	230
第二章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232
第三章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质量管理.....	233
第四章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234
第五章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	234
第六章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235
第七章 建筑材料、设备采购的质量管理和工程保修.....	236
第八章 罚则.....	237
第九章 附则.....	238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38
第一章 总则.....	239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239
第三章 机构职责.....	241
第四章 质量监督.....	242
第五章 质量检测.....	244
第六章 工程质量监督费.....	245
第七章 奖惩.....	245
第八章 附则.....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第十五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

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第二十二条 跨流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流域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国家鼓励对雨水和微咸水的收集、开发、利用和对海水的利用、淡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

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在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鱼、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水生生物保护、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

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注意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